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钨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经过本保荐机构的审慎调查与内核小组的研究，现向贵会呈报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改制、辅导、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

1、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下辖的质量控制部门。该部门为常设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授权质量控制部门对每个具体项目，指定两名预审人员对项目运作的全流程进行跟踪，具体负责与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日常沟通、材料审核及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工作，该质量控制部门也是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经指定的预审人员负有对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供专业初审意见的工作义务。

（2）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资深投资银行人员及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立项委员会成员通过参加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立项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立项核准。

（3）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本保荐机构内部专业人士及外聘专业人士组成，内核小组成员通过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内核小组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内核核准。

2、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决策机构	辅助机构
立项	立项委员会	质量控制部门
内核	内核小组	质量控制部门、风险管理部

3、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执行过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审核工作规定》及《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作为证券发行项目保荐工作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以专业判断项目可行，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资银行部负责人认可后，可通过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应按照质量控制部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完成投行项目管理系统上的项目企业质量指标评价表。立项申请受理后，质量控制部门指定预审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初审过程中，项目组应提供相应的协助。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经分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同意，由质量控制部门确定会议召开时间，向包括立项表决人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内核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必须按外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的《广发证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完成内核申请材料，包括：内核申请报告、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投资银行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由其负责人表示同意后，该项目方可提交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上述内核申请材料后，首先对材料进行完备性核查，对不符合完备性要求的不予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受理后，由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及质量控制部门指定的预审人员分别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应立即提请质量控制部门召开答辩会。答辩会上，项目组向预审人员提交初审意见的书面回复、能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及工作日志；质量控制部门预审人员和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答辩会后，预审人员提交修订后的初审意见完成初审工作。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报告，由组长确定当次内核会议的参会委员和召开时间。质量控制部门向与会人员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同时通知包括项目组成员在内的其他有权列席人员，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在项目材料对外报出前，项目组应针对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提交书面回复和相关整改措施，并提供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质量控制部门与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同时，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 and 后续对外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后，向内核小组

组长汇报。汇报获得同意并按本保荐机构规定办理用章手续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材料。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情况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时间

翔鹭钨业项目组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向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提出翔鹭钨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主承销立项申请。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翔鹭钨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承销立项审核的立项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刘旭阳, 陈天喜, 凌鹏, 陈家茂, 陈慎思, 陈青, 欧阳西, 钟辉, 李斌, 邵丰。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评估的时间

翔鹭钨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承销立项评估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召开，相关立项委员的表决时间截止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

4、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结果

立项小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翔鹭钨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主承销立项。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人员

翔鹭钨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构成：凌鹏（保荐代表人）、陈家茂（保荐代表人）、杨灿熙（项目协办人）、刘令。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翔鹭钨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自 2012 年 4 月开始进场的准备工作。项目组协助企业在 2012 年 7 月 9 日完成股份制改制，整体变更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后，项目组帮助翔鹭钨业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论证、尽职调查、撰写制作申报材料等相关工作。自 2012 年 4 月进场工作至 2014 年 6 月完成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项目组在项目现场的工作时间接近 27 个月。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项目组对翔鹭钨业进行了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深入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部门了解企业经营状况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多次走访企业生产车间，了解企业业务流程、经营状况及生产制作情况；走访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历程、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情况、双方对外来业务合作的规划等。

（2）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的相关评价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的相关评价及其规范经营情况。在材料上报前，获得了有关部门对翔鹭钨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说明。

（3）访谈高层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在全面查阅大量行业及公司材料后，对需要进一步了解的问题列出清单，有针对性地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管和部分中层管理者进行正式及非正式的访谈。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是了解行业概况和发展空间、发展战略、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对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工人的访谈主要是向他们了解各环节规范运作情况、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的情况、社保福利等情况。

（4）核查各项内部控制流程执行情况

公司属于传统制造行业，项目组在全面查阅公司资料后，有针对性的对生产控制流程进行了解。同时，对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回款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核查，邀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讲解，对采购与付款流程、销售与回款流程、生产与存储流程等进行了穿行测试。

（5）详尽核查各种书面文件资料

项目组除了上述的现场尽职调查外，也投入大量的精力对翔鹭钨业的历史文件材料进行核查，主要包括：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批准设立文件、财务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三会资料等。

（6）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在整个项目运作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及项目人员会同翔鹭钨业及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汇总情况，沟通问题，协商方案，安排工作，促进了各方尽职调查的广度和深度。

（7）通过专题会议解决重大问题

在项目进展的重要环节，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讨论解决重大问题，如在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尽职调查阶段，通过召开专题会议讨论股东出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合规，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清晰、规范；在辅导阶段，则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引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展开对公司所处行业的讨论，明晰公司定位和竞争优势，为申报材料制作做好准备。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凌鹏、陈家茂负责翔鹭钨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两位保荐代表人参与了该项目的主要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深入企业生产、销售等部门了解企业经营状况；走访相关银行和政府部门；核查信息管理系统、核查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重要书面文件；核查翔鹭钨业成长的业绩真实性和收入的完整性；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项目的立项和内核工作；申报材料制作等。两位保荐代表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做到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充当着领头人和主要执行者的角色。

5、其他项目人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姓名	主要工作
杨灿熙	协助保荐代表人的工作，全程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及辅导工作，深入企业生产、销售等部门了解企业经营状况；核查翔鹭钨业成长的业绩真实性和收入的完整性；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项目的立项和内核工作；负责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务与技术、未来发展与规划等部分的尽职调查及及全套申报材料制作等。
刘令	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及辅导工作，核查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重要书面文件；核查翔鹭钨业成长的业绩真实性和收入的完整性；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项目的立项和内核工作；主要参与招股说明书企业基本情况、风险、历史沿革以及股利政策部分的写作及全套申报材料制作等。

（四）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五）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1、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走访主要销售客户，收集了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厦钨股份、章源钨业等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等，并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以及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的研究报告等，进而分析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判断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表、销售明细统计表，访谈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门相关人员，走访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了解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查阅行业性的相关政策文件和信息，进而分析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

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钨制品的销售渠道包括直销及经销。根据公司产品的特点，公司采用了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这两种销售模式都属于买断式销售，即交易完成后，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均已随之完全转移给客户。直销模式下，公司自己开拓客户，公司销售人员直接联系客户推广。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负责产品销售并自负盈亏，同时，公司为经销商的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指导，下游客户的使用反馈也直接提供给公司。

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大部分业务均直接与用户对接，客户向公司提出产品的具体要求，公司再安排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但对于一些国外客户，由于其国家进出口政策及公司架构安排，客户对海外采购习惯于通过专业代理机构进行。而在国内一些区域，由于客户数量多、规模小、分布广，对于单一客户来讲，无法满足公司的付款要求及出货量，因此这些客户会通过一家中间商汇总订单后，由这家中间商向公司进行采购。上述的代理机构或中间商在公司销售中体现为经销商。

由于这类代理性质的经销商，实际上是为特定的终端客户服务，而且是终端客户向其发出采购要求，再由其向公司下单，经销商其实上只承担一个信息传达及款货流转的功能。公司对这些经销商的销售定价、回款政策与对直销客户的没有做区别对待。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关于销售和收款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销售合同、订单，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销售客户，取得发行人关于收入确认政策的说明，对部分销售订单进行穿行测试，与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的依据、时点和方法等，进而了解发行人收入的相关政策；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处理方法，并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和处理方法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

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明细表、客户名录以及销售明细统计表，收集和整理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主要客户，核查报告期内客户的增减变动情况，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退换货情况并获取相关原始单据，对发行人各期末和期初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并审阅会计师关于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工作底稿。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新增大额异常客户；发行人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发生的退换货金额较小，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收集和整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函证和实地走访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匹配。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了解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及性质，函证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了解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4）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对账单，重点关注大额资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并核查销售订单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其他应收应付等往来科目明细账，进而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关联方进行销售，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

2、成本方面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钨精矿等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主要能源煤炭、燃料油、电力的采购明细表以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表，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人员、主要供应商，通过中华商务网、亚洲金属网等行业权威网站收集和整理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信息。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同期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异常。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统计表，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主要能源采购明细表，在此基础上，保荐机构将发行人报告期产能、产量、销量与主要原材料及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进行比照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水、电及煤炭消耗量逐年上升，基本与产量变化一致。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相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表；分析直接材料明细表，统计主要原材料价格和采购量的变动情况，访谈采购部门相关人员以及主要供应商；查阅发行人工资表，访谈员工以及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统计人均产能等数据；核查发行人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和使用情况，了解制造费用的变动原因。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均在合理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关于成本核算的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抽查发行人成本归集、结转的相关凭证，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以及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的一致性；获取发行人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目前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生产流程和生产特点相匹配。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钨精矿和 APT。发行人在传统分解工艺上进一步创新优化，使钨矿的分解率达到 99% 以上，同时具有原料适应范围广、杂质浸出率低等优点，从而使发行人对不同产地、不同含量的钨精矿均能有效处理。APT 是钨精矿的下游产品，近年来随着国家鼓励产业升级，很多钨精矿开采企业逐步开展 APT 生产，从而使 APT 成为除钨精矿之外的另外一种主要原材料。综上，发行人对钨精矿及 APT 具有较强的适用性，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或特定原材料的依赖，发行人在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察其供货的稳定性以及报价。

为了保障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发行人与部分货源较为充沛，供货较为稳定的大型供应商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也会根据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以及对原材料的需求，通过询价、招标等方式灵活选择部分小型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发生变动，其中一个方面的原因是发行人根据供应商报价等因素调整了与他们的合作，另一方面的原因是部分供应商自身业务的调整，减少甚至不再从事钨精矿销售业务。

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获取发行人供应商名录，收集并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合同及订单，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函证等，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合理，不存在异常，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实际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

(4)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明细表，核查发行人生产成本归集过程，

参与发行人期末的存货监盘和抽盘工作，了解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情况和管理水平；对发行人各期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存货周转率等进行分析，并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进行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上述指标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或者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存货真实，存货周转率较高，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流程的内部控制；访谈申报会计师和仓储部门负责人，了解存货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参与发行人期末的存货监盘和抽盘工作，了解发行人存货的管理水平。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有效的有关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报告期内能够有效执行相关的流程与规定。

3、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账和明细表，了解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构成；查阅发行人销售人员花名册、工资表等，访谈销售部门员工关于工资薪酬、福利等方面的情况；查阅发行人的运输费用明细账并进行抽样测试。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账和明细表，了解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构成；查阅发行人行政人员花名册、工资表等，访谈行政、财务等部门员工关于工资薪酬、福利等方面的情况；取得并分析研发支出明细账，抽查部分研发人员工资表、领料单等。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账和明细表，了解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构成；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借款合同等。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

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率情况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客户粘性较强，开发及维护费用较少，故销售费用率较低，发行人较低的销售费用率与自身经营状况相适应。

同时，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的变动情况，重点关注员工薪酬以及运输费用等科目的变动情况。经核查，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相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工资表，访谈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人了解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核查发行人的研发支出明细表和明细账，统计发行人研发项目汇总表，访谈研发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费用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相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财务费用明细表以及明细账，获取报告期内与贷款利息支出相关的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同时，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等往来科目，并核查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足额计提各项贷款的利息支出，贷款利息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况。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明细表、工资金额明细表并抽查部分月份职工薪酬发放的凭证、银行发放工资明细表等；统计发行人各层级员工人数及应付工资金额汇总表；访谈了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各年度发行人所在地统计局统计的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的薪酬水平进行比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4、净利润方面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申请报告批复、银行凭证等，详细了解了政策文件以及资金申请报告批复对该政府补助使用的具体规定、发行人应承担的义务等，确认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合规合法性；查阅的企业会计准则，与申报会计师和财务负责人沟通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原则和方法。

经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的确定方式合理。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与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政策文件等资料，核实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查阅申报会计出具的发行人《纳税情况鉴证报告》、走访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并查阅其出具的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

明。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六）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

翔鹭钨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为质量控制部的管汝平和秦照金。

2、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现场核查的工作次数和时间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专职人员对翔鹭钨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共进行了一次现场核查。2014 年 6 月，质量控制部派出专职人员现场核查辅导成果及辅导验收材料，并检查了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现场工作了 2 天。此外，项目组根据项目进度及需要多次组织企业上市工作小组、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与质量控制部相关专职人员进行交流。

（七）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翔鹭钨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小组成员：刘旭阳、余丽琴、陈天喜、陈青、欧阳西、卢科锋、钟辉、何宽华、崔海峰。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翔鹭钨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提交内核申请，内核小组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召开。

3、内核小组成员主要意见

翔鹭钨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小组委员们总体上认为翔鹭钨业资产质量优良、成长性良好、在细分行业中已形成很强的竞争优势、持续盈利能力较强，项目申报材料制作质量较高，同意尽快上报中国证监会。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小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翔鹭钨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

（八）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问核过程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重点事项采取了走访、访谈、函证、查阅有关资料，要求当事人承诺、声明、填写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核查；同时，通过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取得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询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信用报告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进行核查。

翔鹭钨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问核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在翔鹭钨业公司总部进行，由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何宽华、质量控制部预审人员管汝平和秦照金组成问核小组成员进行问核。保荐代表人按照《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列示的核查事项逐项汇报核查方法、核查程序以及核查结果，并提供相应的核查底稿。

保荐机构对尽职调查中重要事项的核查情况请参见“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主要意见及审议情况

1、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主要意见

立项委员们总体上认为翔鹭钨业资产质量优良、成长性良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是一个优质的 IPO 项目。

本保荐机构相关预审人员提出的主要立项初审意见如下：

（1）公司股东福州金达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2012 年厦门钨业收入、净利润皆有下降。请项目组解释公司 2012 年收入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

针对上述问题，项目组就相关问题进行如下答复：

问题 1：公司股东福州金达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福州金达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1 日，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为陈吓玉出资 45 万元，陈兰芳出资 5 万元。

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梁厝 10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吓玉。

公司注册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工艺美术品、鞋、石材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福州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7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榕审验字（1996）第 355 号），截至 1996 年 7 月 29 日收到陈吓玉出资额 45 万元、陈兰芳 5 万元。

2006 年 3 月 16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有陈兰玉变更为陈锦堂。

2006 年 9 月 20 日，公司股东陈兰芳将其股权转让予陈锦堂，转让完成后陈锦堂持有公司 10%股份，出资额为 5 万元。

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资料如下：

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
陈吓玉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苍然路90号	35030319291001002
陈锦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厂巷2号	35010219470803047
陈兰芳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天安里8号2座106	35010419590926012

据项目组了解，陈吓玉与陈锦堂为母子关系，陈吓玉持有股份实际持有人为陈锦堂。陈锦堂曾在福建五矿工作，2007 年陈锦堂拟成立福建宁化金江钨业，由于新公司成立的资金需要，故将其持有翔鹭钨业的股权转让予陈启丰。2007 年 4 月 19 日，福州金达与陈启丰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 396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 33%的股权转让给陈启丰。

问题 2：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2012 年厦门钨业收入、净利润皆有下降。请项目组解释公司 2012 年收入利润持续增长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钨精矿在经历了 2010 年、2011 年的价格上扬后进入价格下行区间，2012

年特别是前三季度钨精矿价格下滑，APT 等相关钨制品价格随之下降。钨精矿价格的大幅波动对章源钨业、厦门钨业等拥有自有矿山进行钨选采的企业影响较大，以章源钨业 3,950 吨/年的钨精矿选采能力测算，钨精矿价格每波动 1 万/吨，对其营业利润的影响约为 4000 万元。2012 年钨精矿的价格谷值约为 8.97 万元/吨（不含税），与 2011 年价格峰值 13.68 万元/吨（不含税）每吨相差 4 万多元，钨精矿价格的大幅下滑系导致厦门钨业、章源钨业 2012 年度净利润明显下降的主要原因。

与章源钨业、厦门钨业不同，翔鹭钨业仅从事 APT、碳化物、氧化钨等钨制品的生产和加工，无矿山进行钨精矿选采，主要原材料钨精矿均系外购。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基于接受订单时点的原材料价格锁定产品价格，可以赚取较为稳定的加工费，故公司经营业绩受钨精矿价格波动的直接影响相对较小，故与 2011 年相比，公司 2012 年销售毛利率相对稳定。

公司 2012 年收入较 2011 年增长主要原因如下：A、公司在 2011 年对工艺进行了优化，新建了一条年产 800 吨的超细颗粒生产专线，同时基于扩产将 120 立方米/小时的老式电解槽替换为 300 立方米/小时的新型电解槽替换掉，并对碳管炉进行了改造，改善了碳管炉冷却水循环。2012 年上半年，公司技改及扩建工作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能较技改期间大幅提升；B、增强对国内市场的关注程度，弥补内销短板。2012 年度存在交易的内销客户数量为 62 家，较 2011 年度的 40 家增加 50%；产品内销数量从 2011 年度的 962.91 吨增加到 2012 年度的 1,420.81 吨，增加 457.90 吨，增幅近 50%；C、积极应对市场行情，开拓新的市场领域，适当调整产品结构。2012 年度，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并评估自身生产能力，提高了氧化钨的接单数量，氧化钨销售量从 2011 年度的 57.87 吨提高到 2012 年度的 241.65 吨，占当年度销售增量的 34.10%。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在 2012 年实现了收入、利润的稳定增长。

（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尽职调查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了一些需要规范解决或进一步核实的问题，主要包括：

(1) 公司股东潮安县开达矿产品加工厂的实际控制人、企业性质、改制过程，是否按程序完成了产权界定。

(2) 本次募投主要投向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公司在技术、市场等方面是否具有足够的能力实施募投项目

2、针对主要问题的解决措施和结果

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组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结果及解决情况如下：

问题 1：公司股东潮安县开达矿产品加工厂的实际控制人、企业性质、改制过程，是否按程序完成了产权界定。

核查结果如下：

开达加工厂成立于 1996 年 1 月，1999 年 9 月脱钩改制为潮安潮锡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3 月更名为启龙有色金属，其脱钩改制情况如下：

1996 年 1 月 10 日潮州市官塘工交建办公室出具《关于申请潮安县开达矿产品加工厂的报告》，依据申请，开达加工厂经营地址为官塘镇象山管理区，投资 98 万元，经营范围：主营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国家专项矿产品除外），非金属矿产品，钨制品等，兼营销售化工辅助材料、煤炭、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陈宏音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1996 年 1 月 23 日，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开达加工厂开业登记，并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8235948-3），法定代表人为陈宏音，注册资金人民币 98 万元。

2012 年 9 月 18 日，潮安县官塘镇人民政府及潮安县官塘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尽管开达加工厂章程记载其注册资金来源由官塘镇工交建办公室拨给，但开达加工厂设立时的出资 98 万元实际全部系由陈启丰、陈宏音投入，官塘镇工交建办公室并未投入任何资金，亦从未参与该企业的经营和管理。开达加工厂的设立依法经该镇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并于 1996 年 1 月 23 日完成工商登记，其设立合法有效。

1999 年 9 月 17 日，潮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书》（安会内专

审字（1999）第 355 号），确认开达加工厂经审核后企业投入资本情况为陈启丰投入人民币 520 万元，陈宏音投入人民币 280 万元。

1999 年 9 月 26 日，开达加工厂、潮安县官塘镇企业管理办公室、潮安县官塘镇政府共同出具《确认书》，确认：开达加工厂注册资金来源于陈启丰、陈宏音自筹资金，其中陈启丰投入人民币 520 万元，陈宏音投入人民币 280 万元；企业管理办公室、官塘镇政府从未参与企业的经营和投资，开达加工厂账面所反映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属于经营者陈启丰、陈宏音所有，所有债务均由经营者承担，与企业管理办公室、官塘镇政府无关。

1999 年 9 月 27 日，潮安县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潮安县开达矿产品加工厂产权界定确认的批复》（安集办[1999]70 号），确认开达加工厂资产人民币 800 万元，为陈启丰、陈宏音所有，其中陈启丰拥有人民币 520 万元，陈宏音拥有人民币 280 万元，一切债权债务界定为个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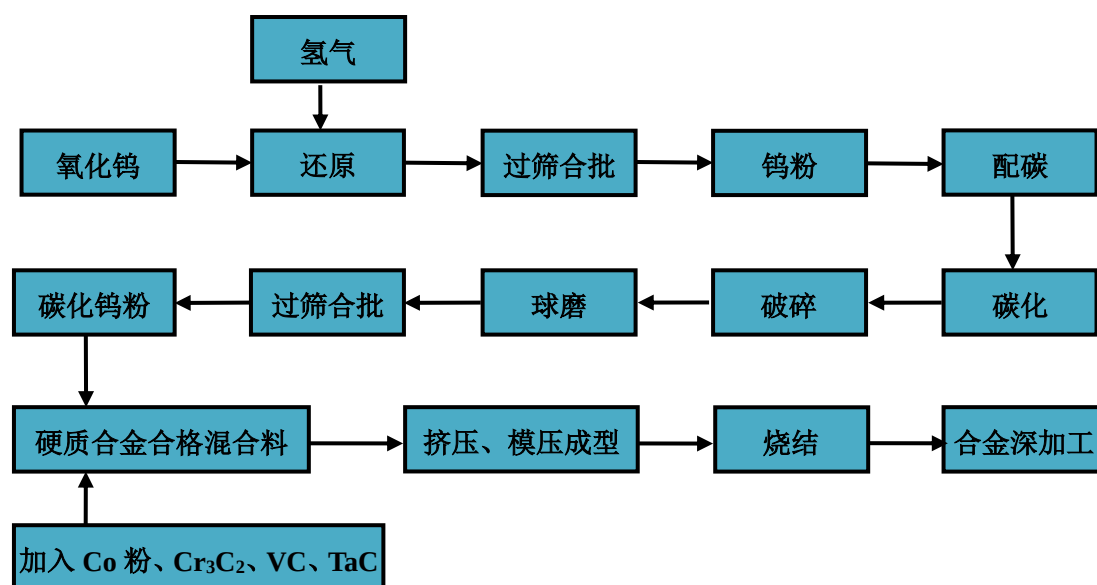
1999 年 9 月 20 日，陈启丰、陈宏音签署《潮安潮锡金属矿产有限公司章程》，将开达加工厂改制设立潮安潮锡金属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锡金属矿产”）。1999 年 9 月 28 日，潮锡金属矿产领取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211003197），法定代表人陈启丰，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800 万元，陈启丰出资 520 万元，陈宏音出资 280 万元。股东为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10 日，广东省政府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企业脱钩改制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办函【2012】785 号），确认开达加工厂脱钩改制合法合规，翔鹭钨业产权清晰。

问题 2：本次募投主要投向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公司在技术、市场等方面是否具有足够的能力实施募投项目

核查结果如下：

硬质合金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可以看到，公司目前已能够生产硬质合金预混料，合金产品只是公司现有产品的延伸。目前，公司 200 吨合金试验线已于 2012 年初建设，2012 年底基本建设完成。公司 2013 年销售硬质合金约 3,273.73 万元，相对于 2012 年 237.00 万元的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公司募投扩产合金线的可行性如下：

（1）公司具备国内领先的技术工艺水平

高品质 WC（碳化钨粉）是生产合金的基础，公司 WC 品质优良，纳米、超细、超粗粉末的行业领先优势。

在超细碳化钨粉的技术工艺方面，公司通过超细钨粉与炭黑的科学配比，在氢气还原气氛中低温碳化，经氢气流分散获得超细碳化钨粉，使超细碳化钨粉末各项指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在超粗碳化钨粉的技术工艺方面，公司利用碱金属溶液在黄色氧化钨还原过程中气相挥发沉积的促进作用，促使钨粉均匀长大，通过高能球磨的方式使超粗钨粉和炭黑均匀混合，并在碳管炉中高温碳化，从而使超粗碳化钨粉化合碳含量高、总碳均匀、供应态和研磨态费氏粒度高。高品质的碳化钨粉是制备硬质合金的理想原料。

（2）公司具备合金生产技术

合金生产是原生产模式的延伸，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在生产技术和管

客户需要的产品，公司与高校联合按照客户的要求做了多次合金实验，保证了碳化钨粉产品质量稳步提升，进入优质供应商行列，并对该 2 大公司的合金生产工艺及路线了解清楚。目前，在硬质合金的压制工艺技术方面，公司采用的是先进的挤压工艺，具有流程短，质量稳定，生产效率高等优点，一台挤压机的生产能力比同吨位的模压机效率高 5 到 10 倍，且质量远远优于模压产品。

（3）公司具有高素质的人才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对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目前公司技术团队 40 多人，具有粉末冶金、有色金属、自动控制、分析检测、化学工程与工艺、材料科学与工程等多学科专业背景和多年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易军是公司的技术带头人，粉末冶金工程师，曾参与高性能超细碳化钨粉的制备；碳化钨钴铬金属复合粉的新工艺及碳化钨基深度加氢脱硫催化剂等多项技术研发项目，此外，公司还有多名行业专家指导合金生产。

公司高素质的研发技术人才为公司技术的改进和新产品的开发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有利于本硬质合金项目的顺利实施。

（4）市场关联度高

该项目是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和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关联度，并且采用公司现有的强大销售网络，共享市场资源、品牌资源、客户资源、渠道资源及人脉资源，这些都是该募投项目市场开发基础。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按照相关要求对翔鹭钨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文件，提出了一些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及落实的问题，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1997 年 4 月公司设立时福建省厦门钨品厂工会委员会出资人民币 408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2007 年 12 月工会将全部股份转让给众达投资，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东与陈启丰、陈伟儿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众达投资 100%股权转让给陈启丰、陈伟儿。请解释工会最初入股公司的原因、公司与厦门钨品厂在业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以及 2011 年工会转让股份的定

价依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项目组回复：

1、翔鹭有限设立时厦门钨业员工出资情况

翔鹭有限设立时，厦钨工会出资 408 万元，持有翔鹭有限 34%股权。根据厦钨工会、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出具的确认，以及厦门钨品厂职工出资证明书等文件，翔鹭有限设立时，厦钨工会所持翔鹭有限 408 万元出资实际系为 429 名厦门钨业员工代持。

根据厦钨工会及启龙有限出具的确认、厦门钨业员工出资证明书以及公司记账凭证等文件，对于厦钨工会持有的翔鹭有限 408 万元出资，其中 1,799,500 元出资系由厦门钨业 429 名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剩余 2,280,500 元出资实际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通过开达加工厂垫付。

项目组核查了出资员工持有的《厦门钨品厂职工出资证明书》、出资员工填写的《出资登记表》以及厦钨工会编制的《出资员工名册》，确认了 429 名出资员工名单以及相应出资金额；核查了开达加工厂代出资员工垫付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现金缴款单等原始文件，确认了开达加工厂为出资员工的垫付情况；核查了厦钨工会经费收支决算表、厦钨工会经费收支审查报告，确认了厦钨工会不存在以工会经费代员工出资，也不存在以工会资产出资的情况。厦门市总工会也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的确认，厦钨工会出资不属于国有及集体资产。

2、设立众达投资及受让翔鹭有限股权

2007 年 11 月，厦钨工会向全体持股员工发出的《关于翔鹭公司投资进行变动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为方便管理并符合工商登记要求，拟在潮州设立一家投资公司承接厦钨工会代为持有的翔鹭有限股权，暂指派胡均培、周敬闽、林卫蓉为投资公司的名义股东。就该等通知的内容，厦钨工会未收到出资员工的不同意见。

2007 年 12 月，厦门钨业员工胡均培、林卫蓉、周敬闽设立众达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胡均培持有出资 200 万元，林卫蓉持有出资 150 万元，周敬闽持有出资 150 万元。根据厦钨工会、胡均培、林卫蓉、周敬闽、陈启丰出具的确认函及银行转账凭证等文件，众达投资设立时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

来源实际系由陈启丰垫付。

2007 年 12 月，众达投资受让厦钨工会所持翔鹭有限 34% 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 40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达投资成为翔鹭有限股东，持有翔鹭有限 408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34%）。就受让该等股权，众达投资并未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根据胡均培、林卫蓉、周敬闽、厦钨工会及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厦门钨品厂职工出资证明书、潮州翔鹭钨业股份转让协议书等文件，胡均培等三人仅为众达投资名义股东，系为厦门钨业出资员工等实际股东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钨业出资员工等实际股东通过众达投资实际持有翔鹭有限出资 408 万元（持股比例 34%）。

3、众达投资内部股权转让及对翔鹭有限增资

根据厦钨工会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发出的《关于工会主席换届后潮州翔鹭公司事宜的通知》，确认因胡均培退休，由新任厦钨工会主席沈元泽受让胡均培代出资员工持有的股权。2009 年 8 月 6 日，众达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胡均培将所持众达投资 40% 股权转让给沈元泽。2009 年 9 月，胡均培将其名义持有的众达投资 40% 股权转让予沈元泽，众达投资股东相应变更为沈元泽、林卫蓉、周敬闽，其中，沈元泽持有出资 200 万元，林卫蓉持有出资 150 万元，周敬闽持有出资 150 万元。

2010 年 5 月，翔鹭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众达投资认缴 6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众达投资持有翔鹭有限出资 1,0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根据厦钨工会、启龙有限、沈元泽、林卫蓉、周敬闽出具的确认函及银行转账凭证等文件，众达投资本次对翔鹭有限增资 612 万元的出资来源系由启龙有限垫付。

根据沈元泽、林卫蓉、周敬闽、厦钨工会及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厦门钨品厂职工出资证明书、潮州翔鹭钨业股份转让协议书等文件，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众达投资所持翔鹭有限 1,020 万元出资实际系为厦门钨业出资员工等实际股东代持，厦门钨业出资员工等实际股东通过众达投资实际持有翔鹭有限出资 1,0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

4、持股问题的清理

自 1997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之间，厦钨工会一直作为出资员工持股翔鹭有限的管理机构，负责处理持有翔鹭有限股权的日常管理事务，厦钨工会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发布《翔鹭公司退股事宜的通知》通知中说明：(i) 职工之间可以互相转让，转让价格由各自协商确定，转让后，需要至工会处进行登记。(ii) 如果短时间内无法找到受让人，可以向职工所在分厂各工会反映，各分厂工会将会进行统一安排协调。因此，厦钨工会以及其下级工会虹鹭工会，在个别出资员工有意向转让出资而未找到合适受让员工的情况下由厦钨工会、虹鹭工会暂时受让该部分出资并代为管理该部分出资事宜。

2011 年 7 月，沈元泽、周敬闽、林卫蓉与陈启丰、陈伟儿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合计持有的众达投资 80%及 20%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启丰、陈伟儿，转让价款共计 2,349.054412 万元（含税）。

根据厦钨工会、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出具的确认，以及厦门钨品厂职工出资证明书、潮州翔鹭钨业股份转让协议书、声明等文件，因厦门钨业员工离职及内部自有资金出资转让等原因，截至 2011 年众达投资转让股权时，通过众达投资实际持有翔鹭有限出资的为 286 名厦门钨业员工、厦钨工会及虹鹭工会，共持有翔鹭有限出资 1,020 万元，其中 1,799,500 元出资系以自有现金出资，8,400,500 元出资系由陈启丰控制的企业垫付；就上述 1,799,500 元自有资金出资，286 名厦门钨业员工共持有出资额 141.8 万元，厦钨工会持有出资额 30.15 万元，虹鹭工会持有出资额 8 万元。

根据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股东退股名单、相关付款证明、厦钨工会、虹鹭工会以及厦门钨业出资员工出具的确认等文件，通过支付股权转让款 10,471,935.29 元及与相关垫付款、未偿款项进行抵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陈启丰及陈伟儿就受让众达投资股权已付清了股权转让款。就陈启丰及陈伟儿实际支付的 10,471,935.29 元股权转让款，厦门钨业 286 名实际出资员工及虹鹭工会按持有一元自有资金出资额对价为六元的比例共分得了股权转让款 8,508,000 元，剩余款项以发放福利的形式发放予全体员工。

5、相关各方确认

（1）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确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共有 276 名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就实际持有翔鹭有限股权事宜签署了《确认函》，作出确认如下：（1）2011 年 7 月 1 日，厦钨工会主持召开了持股员工会议，审议并同意众达投资名义股东沈元泽、林卫蓉、周敬闽将为实际出资人所代持的众达投资全部出资转让给陈启丰及陈伟儿，并已如实收到了转让价款；（2）自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其已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众达投资及发行人任何股权、股份及出资，该次股权转让系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其与陈启丰、陈伟儿及发行人从未亦将不会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

（2）厦钨工会确认

2013 年 12 月 10 日，厦钨工会出具《确认函》，作出确认如下：就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当时已取得了实际出资员工及该工会的同意，并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持股员工代表会议，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对价在与相关垫付款及未偿款项进行抵销后，股权受让方陈启丰、陈伟儿已付清了转让价款 10,471,935.29 元。就该等转让价款，286 名厦钨出资员工及虹鹭工会已按持有一元自有资金出资额对价为六元的比例分得了转让款 8,508,000 元及 480,000 元，剩余股权转让款 1,483,935.29 元已支付给了该工会。就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受让方陈启丰、陈伟儿已付清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各方从未亦将不会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截至确认函出具日，该工会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众达投资及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情形。

（3）虹鹭工会确认

2013 年 12 月 10 日，虹鹭工会出具《确认函》，作出确认如下：就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当时已取得了该工会的同意，且该工会已取得了 48 万元股权转让款。就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受让方陈启丰、陈伟儿已付清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各方从未亦将不会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截至确认函出具日，该工会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众达投资及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情形。

（4）厦门市总工会确认

2015 年 12 月 10 日，厦门市总工会出具《确认函》，作出确认如下：翔鹭有限设立时，厦钨工会代持翔鹭有限职工股，实际厦门钨业并未出资；厦钨工会及下属虹钨工会出资通过员工本人出资，不属于国有及集体资产，之后员工股权的转让也不涉及国有及集体资产。

（5）众达投资原名义股东确认

2013 年 12 月 3 日，沈元泽等众达投资原名义股东出具《确认函》，作出确认如下：2011 年 7 月，其将所持众达投资股权转让给了陈启丰、陈伟儿。就本次股权转让，当时已取得了实际出资员工的同意和认可，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在与相关未偿还款项及垫付款进行抵销后，股权受让方陈启丰、陈伟儿已付清了股权转让价款。就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各方从未亦将不会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其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众达投资及发行人股权、股份或出资的情形。

（6）厦门钨业确认

2013 年 12 月 16 日，厦门钨业出具《确认函》，作出确认如下：厦钨工会曾名义持有翔鹭有限 408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34%），众达投资曾名义持有翔鹭有限 408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34%）及 1,02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 34%），厦钨工会及虹鹭工会曾通过受让厦门钨业的有关员工出资而实际持有翔鹭有限部分出资，该等出资的来源为厦门钨业的有关员工出资和对外借款，并未以厦门钨业的任何资金及资产进行出资，因此，厦钨工会、虹鹭工会以及众达投资所名义及实际持有的翔鹭有限出资及股权不属于国有资产，无需进行国有资产登记。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启丰出具《确认函》，作出确认如下：就 2011 年 7 月众达投资股权转让事宜，包括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厦门钨业员工在内的各方从未存在任何的争议或纠纷，若各方将来对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争议或纠纷的，其将全权负责处理，若确实需要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其将以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其他资产及时承担赔偿责任，保证不会因等股权转让对发行

人造成任何损失，也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的股份结构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厦门钨业实际出资员工等通过厦钨工会及众达投资持有翔鹭有限股权的问题已清理完毕，相关清理行为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问题 2：2009 年公司将持有的金鑫矿业 70%的股份转让给陈启丰，但未办理工商登记变更，请判断该瑕疵对上市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2008 年 5 月 5 日，翔鹭有限分别与李步荣、吕来金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受让李步荣、吕来金持有金鑫矿业 70%的股权。2008 年 5 月 28 日，金鑫矿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2 月 20 日，翔鹭有限与陈启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鑫矿业 70%股权转让给陈启丰，转让对价为 100 万元。同日，金鑫矿业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载明陈启丰为持有该股权的股东，发行人亦再不在将金鑫矿业作为子公司管理。但该次股权转让未取得李步荣、吕来金的书面同意，且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3 年 12 月 6 日，李步荣和吕来金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本人当时同意了该次股权转让。同日，金鑫矿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律师认为，尽管上述股权转让未能及时完整履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法律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通过该次股权转让陈启丰实际取得了对金鑫矿业的控制权，此外，该次股权转让目前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法律手续，且金鑫矿业已依法注销，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3 年 11 月 7 日，安远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金鑫矿业存续期间遵守税务法律、法规良好，无欠税，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2013 年 11 月 8 日，安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金鑫矿业成立至今，未发生因其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安远县环境保护局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金鑫矿业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完成注销手续。

（1）金鑫矿业注销原因

根据金鑫矿业注销前的控股股东陈启丰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由于金鑫矿业原股东吕来金于 2007 年在江西省安远县蔡芳乡发现铜矿，因此相关各方在 2007 年投资并设立金鑫矿业，并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该区域探矿权，准备开发该矿产资源。此后，经陈启丰委托专业机构实地勘探及考察，发现该区域铜矿仅零星矿点，不能构成矿体，开发意义较小，考虑到当时金鑫矿业尚未取得探矿权，金鑫矿业各股东协商一致决定注销金鑫矿业。

（2）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金鑫矿业的年检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内，金鑫矿业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于 2014 年 3 月办理完成了注销手续。

2013 年 11 月 7 日，安远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金鑫矿业存续期间遵守税务法律、法规良好，无欠税，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11 月 8 日，安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金鑫矿业成立以来，未发生因其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 月，金鑫矿业注销前的控股股东陈启丰出具确认函，确认金鑫矿业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金鑫矿业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金鑫矿业资产、负债、人员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金鑫矿业注销时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金鑫矿业注销时，资产总额为 923,914.68 元，负债总额为 0 元。由于金鑫矿业设立以来并未实际聘请员工，无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等支付事宜，也不存在员工处置情况。

根据金鑫矿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金鑫矿业注销前的控股股东陈启丰出具的确认，金鑫矿业依法注销，相关各方不存在纠纷。

（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落实情况

翔鹭钨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上，各内核小组委员除了就质量控制部预审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具体问题及项目组回复见上文）外，还提出了如下问题：

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说明其合理性。

回复：

发行人存货以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为主，这与公司的生产、销售模式相适应，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钨精矿，为了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公司必须保有一定原材料库存。由于公司主要为订单式生产，故产成品相对于原材料和在产品较少，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与其生产模式相一致，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异常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497.28	42.91	8,020.44	49.79	5,323.47	36.42
在产品	3,655.75	20.92	3,408.94	21.16	3,794.13	25.95
半成品	2,893.53	16.56	2,075.84	12.89	2,684.32	18.36
产成品	3,426.57	19.61	2,602.27	16.16	2,816.98	19.27
合计	17,473.13	100.00	16,107.50	100.00	14,618.90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37.91		41.27		46.77	
占总资产比例	30.54		33.01		37.5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18.90 万元、16,107.50 万元和 17,473.13 万元，2012 年末、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前一年年末分别增加 1,488.60 万元和 1,365.63 万元，增幅为 10.18%和 8.48%。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章源钨业	厦门钨业	均值	本公司
存货周转率 (次/年)	2013 年度	2.04	1.47	1.76	3.50
	2012 年度	1.82	1.25	1.54	3.14

主要财务指标		章源钨业	厦门钨业	均值	本公司
	2011 年度	1.84	1.43	1.63	2.62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2 次、3.14 次和 3.50 次，存货周转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采用订单化生产方式，根据生产计划及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的预期来制定钨精矿等主要原材料采购计划，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和采购价格，减少资金占用，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因发行人采用订单生产为主、库存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原材料的采购及产成品的生产均为履行订单及满足未来市场所需。对于履行订单需要而持有的库存商品和半成品、在产品、原材料，分别按照订单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和所生产的产成品的订单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为满足未来市场需要而持有的库存商品和半成品、在产品、原材料，分别按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和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发行人主要依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活动，基于接受订单时点的原材料价格锁定产品价格，在产品、半成品及产成品均有销售合同作为支撑且预留了加工费的空间，故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1 年末原材料余额主要为约 4,000 万元的钨精矿（其中，黑钨精矿余 3,500 万元），期末黑钨精矿库存单价约为 12 万元/吨，白钨精矿库存单价约为 11.8 万/吨，略低于当时市场采购价格（黑钨精矿 11.7 万元/吨左右，白钨精矿 11.6 万元/吨左右），但公司产品毛利空间（考虑各项销售费用）足以覆盖原材料价差，即发行人原材料等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2 年末钨矿价格处于上升阶段，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3 年末，公司存货中钨精矿单价约为 10.1 万元/吨（大部分为钨度 55%），市场黑钨标矿报价约为 12 万元/吨（钨度 65%），折算为 55%钨度报价约为 10.15 万元/吨，公司存货价格略高于市场报价，因此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问题 2：会计师将公司支付与收回凯丰矿产的货款计入筹资活动，解释其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凯丰矿产对发行人的欠款原系 2011 年度发行人支付给其的采购预付款项，但因其货源不足，2011 年 9 月起一直未能向公司供货。此后，凯丰矿产一直以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等为由未归还该笔预付款，实质上是凯丰矿产的融资行为，故公司将该笔款项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科目，并将该笔款项的收回计入筹资活动能够现金流。

（五）保荐机构问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问核过程中，问核小组委员除了就立项、内核环节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外，还关注了发行人 2013 年业绩的情况，针对发行人 2013 年销售收入的变化提出了以下两个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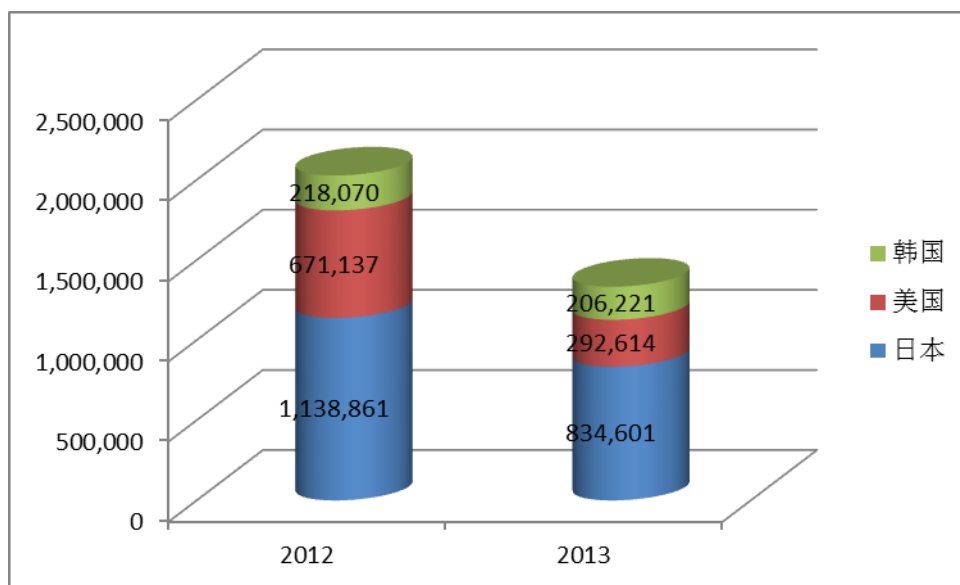
问题 1：关于内销规模增长问题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外销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内销比例由 2011 年的 57.12%提高至 81.79%，发行人外销规模呈快速下降趋势，而内销规模则呈快速增长趋势，请结合国内外行业环境、发行人行业地位、发行人业务具体情况分析发行人内销实现快速增长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规模呈快速下降趋势，而内销规模则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

一、受日本经济持续低迷、美国经济增长持续放缓的影响，公司海外客户采购量大幅萎缩。特别是美国肯纳、韩国 TTL 以大幅削减库存代替正常采购。2012 年及 2013 年美国、日本及韩国对我国碳化钨的进口量如下：



由上图可知，2012 年开始至 2013 年我国碳化钨产品出口至美国、日本及韩国等主要进口国家的数量呈下降势头，国内钨制品企业为应对这一形式，均加大内销市场开拓力度。以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章源钨业为例，其 2013 年报内销实现 16.77% 增长，而外销增长仅为 3.2%，内销增长同样远超于出口。因此，公司的出口变化情况与行业趋势一致。

二、为应对市场低迷，部分国外厂家原材料采购向产业链前端移动，一方面，通过在我国设厂，将前端采购及加工工序转移到国内以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加大氧化钨等产品的采购，碳化钨等制品的采购相应降低。国外客户在战略转移的同时，依然保持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部分出口业务由此专为内销。例如伊斯卡公司在中国大连设立 IMC 公司，山特维克在无锡设立公司，导致原来部分出口产品转为国内销售，其中大连 IMC 公司 2012 年、2013 年采购量分别为 299.5 吨、207 吨。

公司氧化钨配额相对较低，无法通过加大氧化钨的出口来减缓外销下降；

三、公司钨粉及碳化钨粉在国内具有较高的业内知名度，内销市场开拓得力。翔鹭作为钨粉末产品的一线高端品牌深入人心，具有极高知名度和认可度，细颗粒碳化钨粉销售占国内钨粉末市场的 1/4 以上。国内从事合金生产的主要企业，包括江西江钨硬质合金集团、自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百利精密刀具（南昌）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大地合金股份等，均是公司的客户，为公司内销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客户基础。

目前，国内市场对公司超细（<0.8 微米）、超粗颗粒（>20 微米）粉末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国内同质化企业如厦门金鹭、章源钨业、自贡硬质合金、耀升工贸等不少较具实力的企业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但是金鹭公司的粉末产品基本是内部流转很少进入市场流通，而章源钨业等公司生产的细颗粒粉末的质量被客户认可程度低于翔鹭钨业。公司 0.8 微米以下的碳化钨粉已经成为市场的首选，成为不少客户无法代替的产品，特别是 0.5 微米以下在国内硬质合金高端棒材供应中占比高达 70%；同样，超粗颗粒（>20 微米）是主要矿山工具合金的主要原料，随着采矿业的发展，开采难度的提升，对矿山合金产品的高要求，也直接推动公司这部分产品的销售。

随着公司加大内销市场的开拓力度，内销需求很大程度上抵消了出口业务的下降。另一方面，2012 年下半年新开发的内销客户在 2013 年初确定的订单量较大，2013 年上半年公司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外销客户提前下单时间一般较短，很多订单因预计无法如期交货而未接单。因此，公司 2013 年内销增长高于外销。

问题 2：关于新增前五大客户

发行人 2013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佛山市顺德区盈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该两家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达 21.36%，请项目组回复对该两大客户销售真实性所履行核查程序；对该两大客户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对该两大客户 2013 年销售的季度分布情况进行分析。

回复：

1、销售真实性核查

项目组对发行人与上述两客户销售真实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收集了 2013 年的全部销售合同、发票、运输单等凭证；对两个客户的期末应收款进行核查，收集了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回函以及佛山盈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的期后回款资料；对上述两个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了解双方报告期内的业务合作情况及未来合作意向。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两客户的交易真实，不存在异常情况。

2、2013 年销售季度分布及毛利率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	对其销售 总额	产品 类型	一季度 占比	二季度 占比	三季度 占比	四季度 占比	对其销售 毛利率	公司该产品 平均毛利率
佛山盈通	7,727.35	钨粉	11.72%	21.06%	24.29%	42.93%	10.84%	10.93%
株硬进出口	7,221.60	氧化钨	28.73%	20.65%	21.92%	28.70%	3.36%	5.78%

佛山盈通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在株洲和顺德设有生产基地，其四季度采购主要发往株洲生产基地。四季度采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株洲生产基地原材料储备减少，需要增加采购，同时因为春节在1月份，为了影响后续生产，因此在四季度加大了采购。

（六）保荐机构关于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重大差异说明及解决情况

无。

三、广发证券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认为翔鹭钨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翔鹭钨业资产质量优良、成长性良好、历史沿革清晰、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广发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翔鹭钨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

1、经核查，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为众达投资、启龙有限、力奥盈辉及永宣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1）众达投资，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目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启丰	255	51.00
2	陈伟东	145	29.00
3	陈伟儿	100	20.00

（2）启龙有限，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有色金属（不含钨制品）、非金属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耐火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目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启丰	520	65.00
2	陈宏音	280	35.00

（3）力奥盈辉，系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目前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1	蔡立东	有限合伙人	51	1.00
2	陈岱君	普通合伙人	2,040	40.00
3	蔡晓东	有限合伙人	3,009	59.00

（4）永宣科技，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陶瓷生产技术的研发、开发；销售：各式陶瓷制品，包装制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其目前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詹雪贞	125	8.33
2	杨延生	125	8.33
3	邱武坤	125	8.33
4	谢礼智	125	8.33
5	陈佳祥	125	8.33
6	谢锦华	125	8.33
7	王锡明	125	8.33

8	苏惠英	125	8.33
9	马少藩	125	8.33
10	苏少贤	125	8.33
11	余慧玲	125	8.33
12	吴永宣	125	8.33

2、经核查，众达投资为主要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公司，股东为陈启丰及其子女，且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3、经核查，启龙有限的经营范围并未涉及投资业务，股东为陈启丰夫妇，且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4、经核查，永宣科技主要从事陶瓷产品的研发销售，经营范围未涉及投资业务，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5. 经核查，力奥盈辉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0704）。

根据力奥盈辉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合伙人系近亲属关系，且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力奥盈辉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呈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凌 鹏 陈家茂
凌 鹏 陈家茂
2016年12月13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灿熙
杨灿熙
2016年12月13日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刘 令
刘 令
2016年12月1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何宽华
何宽华
2016年12月13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陈天喜
陈天喜
2016年12月1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欧阳西
欧阳西
2016年12月13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孙树明
2016年12月13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3日